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72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王凱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79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306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易字卷第60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私慾，無故持智慧型手機竊錄告訴人身體隱私部位性影像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及未賠償告訴人之態度（被告庭稱可賠償告訴人新臺幣6萬元，告訴人經通知未到庭），參以被告審理時自陳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、現待業中、須扶養罹病父親等生活狀況（見審易字卷第61頁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手機為被告犯案所用之物，是影像檔案本身及附著物手機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永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1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扣案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手機1支（及其內之影像檔案）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0792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於民國114年9月5日上午9時17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電梯內，見AD000-H114996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：A２）穿著短裙搭乘電梯，竟基於妨害性隱私之犯意，持具拍照、錄影功能之智慧型行動電話（廠牌：SAMSAUNG，型號：Galaxy S24 Ultra）竊錄A２之裙內性影像得逞。

二、案經A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確有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扣案之智慧型行動電話竊錄告訴人裙內性影像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２於警詢之證述與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刑案照片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	被告確有於上開時、地竊錄告訴人裙內性影像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妨害性隱私罪嫌。扣案之智慧型行動電話（廠牌：SAMSAUNG，型號：Galaxy S24 Ultra）與電話內儲存之告訴人A２性影像，均請依

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蕭永昌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方宣韻